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18日，公司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披露的具体地址为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2。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3/1706008451_593722.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

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长延期 20 个工作日，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9/1711697461_225557.pdf。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8492_327880.pdf。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11/1718091041_608003.pdf。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9/1720510230_256161.pdf。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07/1723016048_125126.pdf。

（三）中止审核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2025 年 3 月 26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2025 年 10 月 9 日，鉴于财务报告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 年 10 月 30 日，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1/1767172689_619460.pdf。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7 号）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